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7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參、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章賢 鄭委員耕亞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陳委員顯榮 林委員碧霞(請假) 李委員文傑(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紀錄人員：彭靜葵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27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監察小組報告事項

事項內容：本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擔任本市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案，業經本會第 13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事項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2 條：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 1 組或 1 人時，置監察員 1 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
- 三、本規則第 3 條：年滿 18 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四、本規則第 4 條第 9 項：公民投票案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公告後，視事實需要就

第 9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人員遴派之。

五、本規則第 9 條第 2 項：除候選人僅 1 組或 1 人外，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推薦不足額 2 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六、本次公民投票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投票，本市投開票所數計 346 所，招募監察員東區 320 名、北區 244 名、香山區 128 名，共計 692 名。

決定：准予備查。

丙、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已辦理完成，並於 110 年 7 月 29 日以竹市選一字第 1103150230 號函，將執行情形報告表、成果統計報告及經費支出原始憑證，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結案。

二、111 年新竹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所需經費，已於 110 年 8 月 3 日將編列預算明細表及編列說明，提供新竹市政府民政處編列預算參考。

三、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各項選務工作整備情形說明如下：

(一)業務分工合作與協調

1. 110 年公民投票本市共設置 346 間投開票所，其中東區 160 所、北區 122 所、香山區 64 所。依工作進程序表，預定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公告地點，惟投票權人名冊編造須於 110 年 8 月 8 日完成，爰因應新竹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投票權人名冊之需要，於 110 年 7 月 27 日以竹市選一字第 1103150227 號函，提供彙整三區資料後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及變更處對照表予各戶所參考。

2. 110年8月16日召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4次業務協調會」，由總幹事主持，邀請各區公所及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與會，針對公民投票程序模擬演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規劃及相關整備工作等，進行檢視和討論。
3.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30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331號函，調整公民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計畫，以選務防疫演練為重點，並經110年8月16日協調會議討論，定於110年9月6日上午9時30分，假東區區公所3樓大禮堂，由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承辦「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票程序模擬演練」，本會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於110年8月17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263號函報辦理日期。
4. 因應中央選舉委員會調整投票權人名冊編造費，修正「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經費核支說明」，增加非公投期間之加班規定、調整投票權人名冊編造費以及核銷規定與期程等內容，並將奉核後之修正案函送各相關機關查照。

(二)投開票所物品與印刷品

1. 「印製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需求用品及公投票包裝袋」採購招標案，廠商已依契約(附約)規定於110年8月16日下午5時前，將採購案標的印刷品(共96項)送至本會及各區公所。
2. 投開票所物品及印刷品已於110年8月16日前全數分送各區公所完畢，並請各區公所將已完成採購之物品、印刷品及存放區公所之物資，確認數量是否足夠；並請區公所務必存放於適當處所，妥善保管，定期清點數量，作成紀錄，以備本會查考。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 各區公所於110年8月13日回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完畢，人員資料已鍵入選務系統，總計招募(遴派)管

理人員、監察人員、警衛人員、預備員及備補人員共 5,349 人。

2. 為提升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師資之專業性及師資量能，以教(指)導各投開票所之管理員、監察員、預備員及備補人員，提供正確的選務及防疫觀念與作法，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假本會三樓會議室，辦理各區公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種子講師培訓，三區公所計 21 人報名參訓。

(四)防疫工作

1. 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人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協勤民力納入 COVID-19 疫苗公費優先接種對象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復略以；「國內公費 COVID-19 疫苗之各類實施對象及優先順序，係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審酌國內外之疫情趨勢、各類對象感染風險、維持國家醫療照護與防疫量能、社會運作及我國防疫安全等因素研訂，並因應疫情趨勢及疫苗可供應量滾動式調整。囿於疫苗可供應量仍然有限，現階段以維持既有接種對象為原則，另自本年 7 月 13 日起，已開放 18 歲(含)以上民眾進行接種意願登記。爰此，請逕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並依簡訊通知登錄預約接種。」本會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8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100025165 號函，函請新竹市警察局及各區公所配合辦理，並通知本會各組室、委員、監察小組委員等依前開說明，自行進行意願登記並預約接種。
2.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實施計畫」於 110 年 8 月 3 日以竹市選一字第 1103150244 號函，請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備查，惟因應疫情警戒規定滾動調整，新竹市政府於 110 年 8 月 16 日以府授衛疾字第 1100119127 號函復相關修正意見，並請本會修正計畫後函報新竹

市政府民政處審核。為利投票工作順利完成，已依新竹市政府函文意見修正計畫，後續函報新竹市政府民政處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定：准予備查。

丁、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一案，為利戶所辦理編造投票權人名冊作業，業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奉核定修正並已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業於 110 年 8 月 8 日編造完成。並依法自 110 年 8 月 10 日至 110 年 8 月 12 日在各區公所公開陳列供投票權人閱覽。
- 三、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統計人數；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計 36 萬 2,240 人(男 17 萬 6,459 人、女 18 萬 5,781 人)；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初步人數計 35 萬 7,963 人(男 17 萬 4,417 人；女 18 萬 3,546 人)。上開投票權人初步統計人數業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戊、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7 月 29 日召開第 13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本市各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並已依規提出報告案。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100025044 號函，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監察實務研習會之辦理，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經評估認為無法跨縣市辦理實體研習，故種子教師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視訊方式為之；至於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講習部分，則視疫情管制情況，授權由各會規劃辦理。並將原編列之研習預算，依編制比例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核撥予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俾資運用；本會擬

訂於110年10月7日辦理監察實務研習會，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2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88號函規定，於110年11月17日前將辦理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當天，選舉人徐志龍撕毀市議員選舉票案，經本會裁處新台幣1萬元罰鍰，惟徐員未於108年2月15日繳納期限前向本會繳納，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12點第1項規定：罰鍰案件經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債權）憑證者，裁處單位除每年適時向受處分人催繳外，應於七月份逐案清查受處分人有否財產可供執行，必要時得視情況增加查詢次數，查得新增財產資料者，於14日內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再執行。本會於110年7月13日竹市選四字第1103450049號函辦理本年度（第3年）催繳，限徐員於110年8月12日前向本會繳納，徐員已於110年7月14日簽收，惟徐員未於繳納期限前向本會繳納；另依規定於110年7月2日函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市稅務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及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等查詢相關財產及戶籍資料，經上述單位函復本會徐員名下無登記相關財產，因查無相關財產可供執行，已簽請鈞長核可，本年度不予移送再執行。

四、文化部為保存具文化資產價值之重要文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6條規定來函要求，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須辦理普查並暫行分級。經查本會並無「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所列文物，並已函報主管機關結案。

五、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26次委員會議決議，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或單位機敏公務資料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要求各機關調查關盤點是否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之評估。

經本會盤點結果，皆未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並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8月11日來函，有關盤點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之評估結果，中選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所使用廠牌為「緩議」之廠牌。

決定：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案由：有關「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審議。

說明：

- 一、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後施行迄今。茲因公民投票法於一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第二十三條，公民投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又，新竹市政府於一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發布公告新竹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符合自治條例提案經新竹市政府彙集相關意見書後，送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惟，關於各區公所辦理公民投票之相關作業，原要點內容並未明列，僅於第十二點中規範：「本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二、為應本會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期間，需依規監督新竹市各區公所辦理相關事務，爰配合規定及本會與各區公所之選務分工，擬具「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案。
- 三、檢陳「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份，如附件一。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發區公所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案由：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本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遴派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27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本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預計遴派 3,899 人(主任管理員 346 人、管理員 3,553 人)。

三、本案遴聘人員，如因故無法參加選務工作或 110 年 11 月 8 日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與原核發派令有更改，請同意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情形調整及重新核派辦理。

四、檢陳「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數統計表」，如附件二。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案由：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追認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265 號函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二、旨揭注意事項前經本會第 27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併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為配合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改定投票日期，爰配合修正旨揭注意事項。

三、為利作業，已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發相關單位施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准予備查。

四、檢陳旨揭修正注意事項 1 份，如附件三。

辦法：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四案由：修正「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公民投票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8 月 4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368 號函及公民投票法規定辦理。
- 二、檢陳「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公民投票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一份，如附件四。

辦法：本案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2 時 10 分。